格式 8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城区教体系统中小学运动场及餐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城区教体系统中小学运动场及餐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新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780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7917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省新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9日

92C4A067
92C4A067
92C4A067